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17 次選訓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四)下午 3 時 記錄：賴奕男
-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 B1(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
- 三、主席：陳金銘主任委員
- 四、出(列)席人員：應到委員 15 人、出席委員 11 人、請假委員 4 人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巴黎奧運第一次資格賽業已於 3 月初假義大利完賽，我代表隊共派出 2 男 3 女爭取資格，最終僅陳念琴在女子 66 公斤量級取得奧運資格，接下來 5 月底在泰國還有第二次的資格賽可以爭取。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 2024 年國際青(少)年、少年暨 U22 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之國手與教練遴選，根據賽事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賽事業已於 3 月 21 日完成選拔，共選拔出 U22 組、青年組、青少年及少年組男、女國手 50 位，詳見成績一覽表。
- (二)有關教練遴選名單將依照競賽規程相關規定予以排序徵詢。

決 議：

- (一)通過本次選拔國手名單依照附件各組成績第一名當選。
- (二)通過教練遴選名單當選名單如下：
 1. U22 組：邱敬雅(2)、郭坤維(2)
 2. 青年組：高誌遠(2)、謝家智(2)、謝閔旭(2)、吳三中(1)
 3. 青少年組：劉泰均(5)、林壯蔭(3)、邱敬雅(2)、高誌遠(2)
 4. 少年組：謝明裕(1)、謝家智(1)

其中以上青少年組謝航呈(3)棄權；少年組邱敬雅(2)、高誌遠(2)、劉泰均(1)以上三位以青少年組優先。

案由二：有關黃金計畫選手林郁婷申請陪練員周柏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原黃金計畫選手林郁婷陪練員王芷嫻在移地訓練過程受傷辦理歸建。
- (二)檢覆周員資歷及相關證照資料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林政輝委員：

未來有關選拔教練遴選辦法對於排序教練是否為實際指導教練應嚴格確認，且選手相關前後參與過指導之教練皆應納入考量。

決議：請協會於本年度全中運前召開教練委員會，針對包括基層教練訓練出優秀選手惟尚未能取得星級資格瓶頸、是否開放自費參賽等相關措施，廣納基層意見供委員討論形成配套方案，健全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遴選相關條文，於全中運期間再送選訓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列入未來選拔競賽規程實施。

謝明裕委員：

有關許理事長先前有邀請教練委員會主委隨隊擔任領隊考察賽事乙節，惟當時因林漢卿主委日程無法配合，遂未便隨團，本次是否能再規畫安排，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決議：本節請彭秘書長呈報許理事長後憑辦。

九、散會：3 時 40 分。